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查扣延期 (2025) 11 号

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[(东塘厦) 应急查扣 (2025) 14 号], 对你 (单位) 的 白色油漆桶、酒精、洗枪水、未知大桶 作出了 原地查封扣押, 由龙背岭社区进行值守工作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因 当事人不配合进行案件调查, 现需公告送达文书, 时间周期较长, 行政处罚决定仍未做出, 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决定将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 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 清单》第 14 号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